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告 金三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成營造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9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12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1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萬89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841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筱羚